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曹志亮，男，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523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亮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志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终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24 元，账户余额 695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柴彬，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青海省格尔木市人，大学本科毕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0年9月20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12月6日刑满释放；2012年12月20日因犯诈骗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2年6月4日刑满释放；2017年7月14日因犯诈骗罪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7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0日被批准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3979.39元。宣判后，被告人柴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3979.39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15元，账户余额106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付雪刚，男，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雪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付雪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35000 元已全部履行，

违法所得已缴纳 3000 元，系未全部执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92.92 元，账户余额 628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韩永助，男，197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永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永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0日至2031年9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93元，账户余额109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永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胡常学，男，199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常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34年8月3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35元，账户余额623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皇新波，男，1995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皇新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皇新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46 元，账户余额 674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皇新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秀成，男，1981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7日作出(2024)云0524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4.75元，账户余额138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刘春东，男，1974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33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春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33刑终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19日云南省隆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502刑初5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春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其之前所犯非法经营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和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的拘役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2100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28元，账户余额1212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饶绍华，男，1990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6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57 元，账户余额 737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石勒腊，男，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勒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98 元，账户余额 622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勒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宋连华，男，1990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连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45 元，账户余额 78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仝晓洲，男，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8 年 7 月 29 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6 年 6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4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仝晓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68元，账户余额279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仝晓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王彦涛，男，199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扶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彦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34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93 元，账户余额 1396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杨在伟，男，1979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民事赔偿6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1.23元，账户余额403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杨志龙，男，198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1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29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1 年、2024 年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4 年 4 月因打架被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 100 分，2024 年 8 月因殴打他犯被扣监管改造分 8 分，2025 年 3 月与他犯发生争吵被扣监管改造分 5 分，考核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7.2 分，经责任警察和监区领导多次批评教育、谈心谈话后，能够认识到其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明显提

高；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4298.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03 元，账户余额 188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赵国长，男，1974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国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5.83元，账户余额6472.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赵礼乐，男，1993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礼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98 元，账户余额 97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礼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朱绍成，男，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6.70 元，账户余额 187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戴蒙蒙，男，1987年6月30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静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蒙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戴蒙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38年8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17元，账户余额1160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董诗华，男，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诗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11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0523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董诗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9000 元；以上诉人（原审被告）董诗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6元，账户余额622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段习忠，男，197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习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5.84 元，账户余额 336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方小英，男，1970 年 7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1.66元，账户余额734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冯六元，男，1964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332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六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冯六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33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2.65元，账户余额395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六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伏跃全，男，197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跃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03元，账户余额14243.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跃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高新强，男，1973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新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新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34元，账户余额569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胡明良，男，1974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明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1.23元，账户余额3044.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明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霍张桥，男，1990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14日作出(2024)云05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张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7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1.01元，账户余额288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霍张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刘武，男，197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4元，账户余额1318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潘永，男，1985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永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25) 云 058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67 元，账户余额 591.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宋俊杰，男，2003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俊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2000 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36.23 元，账户余额 186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苏常春，男，1982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青川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常春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常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4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82 元，账户余额 754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常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吴孟，男，197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5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7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未履行；

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79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1.54 元，账户余额 443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肖艾，男，198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4年8月12日因运输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11年12月30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2011年12月30日至2014年4月22日。因本案于2013年6月4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2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保中刑执字第420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肖艾的假释裁定；以被告人肖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二十二日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86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7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8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7.61元，账户余额1181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杨保平，男，1994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4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保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648.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9.50 元，账户余额 586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张雪开，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2012 年 9 月 21 日被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3 年 6 月 24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雪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14元，账户余额668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男，1980 年 1 月 28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墨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29-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撤回上诉，并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0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40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27 元，账户余额 482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卜杜力艾海提·艾合麦提尼亚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蔡国顺，男，2002 年 7 月 2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国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38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19 元，账户余额 307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国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曹永，男，1968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永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81元，账户余额2012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陈钟和，男，1961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钟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钟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

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65 元，账户余额 184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钟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董玉强，男，197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玉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26 元，账户余额 822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范家才，男，1983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家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家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1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29元，账户余额505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付志库，男，196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被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六千元（已缴纳），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从大理监狱解回羁押。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志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6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221807.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 376000.00 元、违法所得 221807.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8.22 元，账户余额 5995.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志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高太进，男，1985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太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太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13 元，账户余额 637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太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谷学买，男，1983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学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谷学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14元，账户余额1113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学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郭顺金，男，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顺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46 元，账户余额 744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顺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何伟卓，男，1992 年 7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卓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2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1.14 元，账户余额 819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胡朝发，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 年 1 月 22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2019 年 11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524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朝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朝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2.14元，账户余额6260.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胡文斌，男，198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还有漏罪，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1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文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716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7169.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3.96元，账户余额868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蒋飞铸，男，1980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332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飞铸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飞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6日作出(2020)云33刑终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蒋飞铸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51元，账户余额560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飞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蒋龙伟，男，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龙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22 元，账户余额 300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李茂心，男，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茂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48 元，账户余额 285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李彦民，男，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524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彦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彦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共同退赔的赃款人民币 1666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52 元，账户余额 123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彦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刘刚，男，196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

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2.48 元，账户余额 117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刘丽雷，男，198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5年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寻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5年7月13日因犯脱逃罪被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0年2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嵩明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14年4月29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4年8月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丽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5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3.64元，账户余额841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丽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罗国军，男，1983 年 4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524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22 元，账户余额 219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马俊，男，1997 年 9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6.03 元，账户余额 1465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保狱假字第3号

罪犯彭尧，男，1989年8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四川省隆昌市司法局调查评估后认为适宜纳入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184.18元，账户余额282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尧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荣浪约，男，196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浪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7.85 元，账户余额 21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荣浪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尚立川，男，1979 年 1 月 1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立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87 元，账户余额 4386.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立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王国斌，男，196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09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2024)云 0502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斌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6.66 元，账户余额 233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王金磊，男，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927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磊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金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该犯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6.41元，账户余额902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王明，男，1978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42元，账户余额673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王文义，男，198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文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86 元，账户余额 341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吴忠强，男，1989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忠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67 元，账户余额 823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谢大孟，男，1961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大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06元，账户余额391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大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周贵新，男，197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89元，账户余额443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毕海金，男，1988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海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毕海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人民币3100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73元，账户余额387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海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常国祥，男，197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被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08 年 12 月 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国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3.38 元，账户余额 205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单胜利，男，197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5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胜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2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000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2.69 元，账户余额 131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单胜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邓伞恒，男，1991年8月1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伞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38年6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

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4.34元，账户余额256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伞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电堂总，男，1991年6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年3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潞西市（现已更名为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6月9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电堂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55元，账户余额391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电堂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范勤，男，198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5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4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5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至2027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83元，账户余额263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高祥恩，男，198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祥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祥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94 元，账户余额 1212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祥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虎贵吉，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贵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9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0.23 元，账户余额 446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贵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孔德平，男，197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1997年4月29日，因犯流氓罪、抢劫罪被云南省曲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8年12月14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8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8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平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3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36年1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3.83元,账户余额5640.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孔开政，男，1983 年 2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开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4.53 元，账户余额 8178.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开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兰国芳，男，1976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8 年 3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2013 年 11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国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兰国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91元，账户余额10154.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雷腊早，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2月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至2027年8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2元，账户余额1055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李朴德，男，198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朴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1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19 元，账户余额 314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刘朝荣，男，198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云058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901009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36年1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终结本次执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901009元无相关履

行的证明或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2.82 元，账户余额 414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罗思意，男，197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浦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思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均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91.39 元，账户余额 331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思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麻加龙，男，1993 年 5 月 16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加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麻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25 元，账户余额 163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麻生春，男，1974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生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生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7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08元，账户余额23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排永杰，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永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01 元，账户余额 800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尚腊黑，男，197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腊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00元，账户余额6254.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腊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沈太发，男，1979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太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太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6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3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30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69 元，  
账户余额 232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太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施焘，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云刑终8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7日至2034年2月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41元，账户余额10503.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双进斌，男，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进斌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6.50 元，账户余额 266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进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孙发强，男，198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7 年 5 月 3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4 年 9 月 30 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7) 云 05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发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二年九个月零九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40元，账户余额919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唐春苍，男，1977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春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人民币四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9.46 元，账户余额 1463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春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汪双喜，男，1979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双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双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76 元，账户余额 572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双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徐治才，男，1985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治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2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不合格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2023 年 5 月 23 日被禁闭处罚一次，扣减考核积分 400 分，降为严管级并纳入严管管理，2023 年累计扣监管改造分 5 分，考核积分 400 分，2023 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

2024年累计扣监管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2.3分，2024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期内月均消费98.88元，账户余额15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治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许本武，男，197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2年7月20日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于2014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本武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至2025年

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84.48元，账户余额326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本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晏美平，男，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7月18日被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8)云05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美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撤销其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晏美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云05刑终62号刑事判决，撤销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2018)云0502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美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撤销其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1000元(已缴纳1000元)；

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一万一千元（已缴纳一千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77.82元，账户余额1183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杨从山，男，196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1997年12月3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8年12月15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13年6月13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16500)。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执字第20046号对被告人杨从山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原判走私毒品罪余刑三百六十四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16500)。宣判后，被告人杨从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9年1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16500）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54元，账户余额515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杨东良，男，198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25元，账户余额606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杨国亮，男，1984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0）云 310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亮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1919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794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

织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主犯、首要分子；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38944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1.30 元，账户余额 1079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杨亚琪，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三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761.01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4761.01 元均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8.12 元，账户余额 483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杨永昆，男，198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7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0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21 元，账户余额 6640.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张建宝，男，199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26 元，账户余额 885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张旭，男，198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7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01 元，账户余额 251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董德盛，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5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德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德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3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7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6日作出(2023)云31执1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13.60元，账户余额1824.47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德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盖辉，男，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回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盖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12 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罚没收据证实，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50.85 元，  
账户余额 4377.7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黄云江，男，197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云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4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因欠产扣劳动改造分共计 24.8 分，2021 年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5)云 05 执 9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

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1.81 元，账户余额 5233.3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罗富中，男，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5 执 108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75.32 元，账户余额 10507.7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毛马三，男，1998 年 1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马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3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终

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9.70 元，账户余额 3846.8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马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聂小军，男，197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5 执 4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3.95 元，账户余额 4746.61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唐杰，男，199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

产十五万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103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9.03 元，账户余额 11807.4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王林，男，199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0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林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901 号结案通知书，证实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62.96 元，账户余额 7889.0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岩温行，男，1990 年 7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十五万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5 执 8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罚金十五万元终结本次执行；考

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7.30 元，账户余额 1723.77 元，月消费超  
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保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杨荣相，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1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9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5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05执16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其户口所在地龙陵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20.35元，账户余额2020.03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相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张道强，男，199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道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07日作出(2023)云09执3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终结本次执

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61.50 元，账户余额 1323.8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赵德润，男，1972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8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5 执 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86.10 元，账户余额 4808.0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陈明华，男，196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因犯抢劫罪，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1997 年 1 月 6 日被减刑后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8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88 元，账户余额 456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董建启，男，198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49 元，  
账户余额 925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杜泽均，男，199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教育，因犯抢劫罪2010年1月5日被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2年2月10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强奸罪，2012年10月26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6年3月30日刑满释放；因犯强奸罪2017年3月7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0年9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2021年6月4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2年2月2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强奸罪于2022年4月14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经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5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泽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3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2.77 元，账户余额 112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泽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郭生林，男，1997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生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一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61 元，账户余额 2481.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郭召洪，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召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44027.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044027 元已终结执行本次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84 元，账户余额 787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召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何荣强，男，1976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334.00 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27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334.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1.92 元，账户余额 1258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蒋金龙，男，1975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4) 云 052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金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0.82 元，账户余额 448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蒋宗国，男，196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云05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宗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民事赔偿人民币1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32元，账户余额44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李从美，男，199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3.95 元，账户余额 1413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达培，男，1988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4000 元；因犯抢劫罪，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因犯抢劫罪，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被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2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18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502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达培犯抢劫

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追缴未查获赃款 12.5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 元已执行完毕，追缴未查获赃款 12.5 元，已执行完毕；2024 年度，该犯因殴打他犯受警告处罚一次，特殊罚分 100 分，降为考察级管理。因 2024 年累计特殊罚分 100 分，2024 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经责任警谈话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改造态度，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至今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131.32 元，账户余额 2237.25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达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李加新，男，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7.42元，账户余额1027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李文相，男，1986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相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13元，账户余额1527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李杨标，男，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杨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刑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75 元，账户余额 855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林国勇，男，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高中文化，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4月3日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0年10月19日被批准保外就医，应收监日期2012年10月31日，因涉嫌犯运输毒品罪于2012年5月9日被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

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38年4月2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61元，账户余额540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刘章龙，男，1987 年 4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章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31357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刘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31357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47 元，账户余额 9989.79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毛朱德，男，1980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朱德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0.02元，账户余额1264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朱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明祖友，男，197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14 年 4 月 1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同年 9 月 6 日刑满释放。2015 年 4 月 17 日因涉嫌犯运输毒品罪被梁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梁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 5 月 20 日由梁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祖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99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2.65 元，账户余额 10715.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祖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倪新龙，男，1969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新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14 元，账户余额 207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努尔麦麦提·阿卜力米提，男，1982年1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4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努尔麦麦提·阿卜力米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7年2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9.27元，账户余额577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努尔麦麦提·阿卜力米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任勇，男，1998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勇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已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1.88 元，账户余额 85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石春华，男，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春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石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

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03 元，账户余额 845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宋德军，男，197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美芹、原审被告宋德军不服，分别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75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5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05刑更第1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8.37元，账户余额577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汤治学，男，196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1998年3月3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年7月20日刑满释放;2010年3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5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11月17日被刑事拘留，2020年12月24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治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汤治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1.42元，账户余额2293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治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王进，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8.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98 元，账户余额 733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王兴堂，男，1977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9.74元，账户余额3166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徐成伟，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成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徐成伟及同案犯梁青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98 元，账户余额 869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徐岩金保，男，1989 年 6 月 1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岩金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80 元，账户余额 654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岩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杨宏军，男，199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581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杨宏军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账户余额 144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杨龙军，男，1972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原审被告孟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该犯

于2021年10月9日5时许，在夜间坐班交接过程，辱骂罪犯赵王胜，致使二人动手打架，情节恶劣，受记过处罚一次，特殊罚分200分，降为严管级并纳入严管管理。因该犯2021年10月9日-2022年9月22日年被评为严管级罪犯，2021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8.8分，教育改造分2分，特殊罚分200分；2022年无扣分，2021、2022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经责任警谈话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改造态度，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至今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期内月均消费151.22元，账户余额194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杨渊，男，2005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2日作出(2024)云0524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为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06元，账户余额277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杨自波，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毕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4月23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2010年2月25日减刑释放，因本案于2023年5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7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1日作出(2023)云05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0.29元，账户余额131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姚呈彬，男，199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524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呈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姚呈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08.00 元，账户余额 495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呈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尹祖尚，男，1995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未初字第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祖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闫贵云、尹兴良、尹华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完毕的罪犯（申请司法救助）；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执行完毕，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已终结执行（申请司法救助）；期内月均消费274.54元，账户余额743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祖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于文志，男，1995 年 7 月 1 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文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6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终止本次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762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30 元，账户余额 598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张方政，男，2002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502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方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未缴纳赃款人民币67000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3.56元，账户余额1033.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方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张永军，男，1989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2009年4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伍仟元，2010年6月16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12月30日被刑释拘留，2014年1月1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永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58 元，账户余额 482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庄红，男，2004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6日作出(2024)云05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79元，账户余额93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邹军，男，1987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4年11月17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04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18日止。因涉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于2021年5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9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058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邹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05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34.89 元，账户余额 384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4 号

罪犯邓世涛，男，1991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08日作出(2017)云05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世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邓世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94 元，账户余额 1580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黄正彪，男，198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65元，账户余额616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彭帮衡，男，1989年1月31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帮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77元，账户余额224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帮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张小兵，男，1990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38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36元，账户余额724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阿南华，男，2005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南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3.28 元，账户余额 144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曹来旺，男，1976 年 1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来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

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1.56 元，账户余额 317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来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曾文页，男，198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4)云 058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500.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3.41 元，账户余额 146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钊助虎，男，199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058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钊助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7489.1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赔人民币 87489.1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1.02 元，账户余额 222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钊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段云堂，男，1989 年 2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2012 年 8 月 13 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兰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3 年 5 月 16 日刑满释放。2014 年 4 月 17 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段云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40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27.28元，账户余额765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范华，男，198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专文化，因盗窃罪分别于2000年12月4日、2002年9月2日、2006年2月23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三年；六年。2009年11月29日减刑释放。因本案于2014年5月2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5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59 元，账户余额 205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海波，男，1990年5月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2005年9月12日因犯强奸罪被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2009年6月24日被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撤销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的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00元。2014年8月19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7年12月1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云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71.02 元，账户余额 1406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何忠俊，男，198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忠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32 元，账户余额 468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黄永强，男，1995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高文化，因故意伤害罪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5 个月，2014 年 11 月 14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581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永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13 元，账户余额 318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江邓叶，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邓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85元，账户余额1133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邓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李飞，男，1995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79 元，账户余额 8707.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李国轻，男，198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因盗窃罪于2002年6月18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2005年11月18日刑满释放。2007年11月1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09年12月29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4年5月16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5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19 元，账户余额 800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李文华，男，1988 年 5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33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9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

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7元，账户余额350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李新昌，男，1974 年 10 月 2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新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未实际履行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65 元，账户余额 1451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李杨富，男，198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杨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1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

法所得已缴纳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6.48 元，账户余额 838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刘洪志，男，2001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7日作出(2024)云05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0.94元，账户余额102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罗奇刚，男，199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奇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奇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000.00 元均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68 元，账户余额 192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孟岩相石，男，1993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523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岩相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5.38 元，账户余额 154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岩相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聂加声，男，197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2001 年 8 月 27 日因走私毒品罪被原临沧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09 年 6 月 26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止。因本案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加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聂加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

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41 元，账户余额 647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加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彭武涛，男，1983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武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3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2.77元，账户余额261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申开举，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同年 4 月 3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

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74 元，账户余额 1067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唐安辉，男，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双桥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安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安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 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覃德禄、胡萍、唐安辉的违法所得 120 万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13 元，账户余额 465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万大明，男，1978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大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万大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6.13 元，账户余额 77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大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王杰，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97 元，账户余额 246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王小兵，男，1979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2005 年 5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年，2011 年 6 月 2 日释放。因本案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35年8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7.31元，账户余额653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吴庆，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南宁市人，初中文化，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5月27日被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本案于2017年11月1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2018)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8)云刑终7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5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9.15元，账户余额539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杨江，男，197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5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90 元，账户余额 648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杨中祥，男，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中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148.86 元，账户余额 482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中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余志定，男，200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66 元，账户余额 2213.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志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周德元，男，1995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36 元，账户余额 324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左会平，男，1977 年 7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02 年 6 月 5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因本案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会平犯贩运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6.75元，账户余额1118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安钢，男，195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大学专科教育，2005 年 11 月 23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0 年 12 月 1 日假释释放，2013 年 4 月 16 日假释期满。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43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

2020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16元，账户余额69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杜周海，男，1986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周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57 元，账户余额 755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段正苍，男，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正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4.61 元，账户余额 63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郭明松，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明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17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45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4元，账户余额734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何朝宁，男，198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剑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朝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7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3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周期内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2 分，扣监管改造分 13 分，2020 年 1 月因脱单被禁闭处罚一次，特殊扣分 900 分，2024 年 1 月因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特殊扣分 100 分，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监区警察谈话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意识有所提高；期内月均消费 57.31 元，账户余额 814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朝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胡乃喜，男，1991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乃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乃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99 元，账户余额 894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乃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黄加俊，男，195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满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475.9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475.92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9.08元，账户余额370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李成柱，男，196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贩卖毒品罪于 1992 年 6 月 15 日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3 年 9 月 26 日被裁定假释予以释放，假释考验期至 2008 年 10 月 11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年11月30日因违规违纪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1年4月因违反监规纪律累计扣教育改造分15分，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8.6分，被严管处罚6个月，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监区警察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期内月均消费54.06元，账户余额141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李凯，男，199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凯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32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6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2019 年 3 月因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2019 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3 年 8 月因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2023 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4 年 12 月因殴打他犯被记过处罚一次，2024 年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监区警察教育，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期内月均消费 154.04 元，账户余额 1309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刘海海，男，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清镇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0.96 元，账户余额 108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刘云生，男，1947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于2010年6月7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又因贩卖、运输毒品罪于2014年12月31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2015年5月13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间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6年5月12日，2019年4月10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刘云生收监执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7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前罪未执行的刑罚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05刑终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2024年9月6日被云南省保山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认定领导小组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5年6月23日被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财产性判项有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2021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82分，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93.24元，账户余额561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盛兴祥，男，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因犯盗窃罪于 2010 年 5 月 5 日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 元。因涉嫌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9 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 3 月 5 日被龙陵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5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兴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盛兴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6.19元，账户余额160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兴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肖老六，男，195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52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老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76.42 元，账户余额 135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袁福先，男，1965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福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7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

劳动，2021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3年因拒绝参加劳动，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后经监区警察谈话教育，该犯基本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按时参加劳动；期内月均消费150.60元，账户余额635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福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张常科，男，1962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2日作出(2009)德中刑三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常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0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99 元，账户余额 189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常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张朝贤，男，196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05元，账户余额407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赵李啟，男，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李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李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8.75 元，账户余额 5912.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李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周正刚，男，195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1994年9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2007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正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

2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26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53元，账户余额2394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艾斯克尔·阿塔拉，男，1988 年 1 月 15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斯克尔·阿塔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斯克尔·阿塔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60 元，账户余额 594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斯克尔·阿塔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蔡文刚，男，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文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35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57 元，账户余额 243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成伟，男，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本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伟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00元，账户余额1943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段必昊，男，1997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2020 年 5 月 5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3 年 6 月 4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6 月 3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必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责令段必昊、杨炳飞共同退赔腾冲市世昌寄售行 37100 元、富鑫寄售有限公司 55500 元、龙太寄售行 60000 元、固东镇兴城二手车行 20000 元、瑞丽市海澳寄售行 32550 元；责令段必昊退赔腾冲市世昌寄售行 92000 元、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119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是其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47 元，账户余额 576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必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段正伟，男，196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50 元，账户余额 329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黄成刚，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成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至2035年5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周期内因不能完成劳动任务多次被扣劳动改造分，经责任警察谈话教育后，劳动积极性有所提高，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周期内有4次违规违纪行为，累计监管改造分20分，经责任警察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2025年8月至今无再次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40元，账户余额681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保狱假字第5号

罪犯朗三峰过，男，1977年5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4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朗三峰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9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7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6)云05刑更第2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芒市司法局调查评估后认为适用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208.31元，账户余额583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三峰过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雷腊路，男，199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1.56 元，账户余额 315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雷腊鸾，男，197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鸾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腊鸾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3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44 元，账户余额 476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李林涛，男，1989 年 4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3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财物。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的财物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51 元，账户余额 1032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刘信山，男，1988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058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信山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信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5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51 元，账户余额 112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信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毛永东，男，198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32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永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永东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33 刑终 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毛永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40.41 元，账户余额 485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彭兴奎，男，1996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兴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兴奎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4.03 元，账户余额 509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兴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石灿新，男，199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20日被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灿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灿新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刑更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犯罪，是涉恶团伙的骨干成员；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39元，账户余额631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灿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石成明，男，197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成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石成明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34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70 元，账户余额 508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谭冲，男，1988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581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05 元，账户余额 143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谭启华，男，197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虞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7 次，在周期内共有 9 次违规违纪情况，经责任警察和监区多次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自 2025 年 8 月至今无再次违规违纪

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5.07 元，账户余额 183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唐国生，男，197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国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29 元，账户余额 110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唐俊林，男，199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俊林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

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58 元，账户余额 1162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万双全，男，1985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双全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71 元，账户余额 6725.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双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万岩应保，男，1969 年 4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岩应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7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66元，账户余额269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岩应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王东海，男，2001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26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6.27 元，账户余额 269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杨杰，男，199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8月30日作出(2024)云058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1.49元，账户余额294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杨元宗，男，1983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3.73元，账户余额1911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杨做川，男，198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职业高中文化，2005年10月2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因本案于2019年6月4日被昌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4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5日作出(2019)云05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做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做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45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22元，账户余额1594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做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依所，男，1983 年 5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3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5.36 元，账户余额 385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于运纲，男，196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运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19 元，账户余额 368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运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周庚义，男，1991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庚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62 元，账户余额 960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蔡玉灿，男，1981 年 4 月 4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玉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蔡玉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4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20 元，账户余额 591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常绍华，男，1998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肄业。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同年 4 月 8 日刑满释放；曾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2022 年 3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被永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23 年 2 月 2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524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绍华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被告人常绍华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 2841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2000元、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2841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22元，账户余额471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常顺先，男，1979 年 9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5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顺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7.43 元，账户余额 145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顺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陈铁山，男，199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521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铁山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8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9562.94 元（已缴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陈铁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4）云 05 刑终 75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陈铁山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伍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伍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24 元，账户余额 342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铁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邓李飞，男，1993年2月4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云33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李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2016)云刑核4384586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7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8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

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7.29元，账户余额1792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董杰，男，199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因犯放火罪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共计 59338.45 元，另由被告人董杰单独退赔人民币 92081.1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财产损失”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45 元，账户余额 6523.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干喊依，男，196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干喊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干喊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86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原审被告人干喊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71 元，账户余额 338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干喊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苟建军，男，1970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小学文化。2002 年 8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0 年 6 月 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16）云 0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苟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7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0.76元，账户余额273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桂忠贤，男，2004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507 号刑事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忠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由被告人桂忠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爱惜各项经济损失 10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财产性判项“由被告人桂忠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爱惜各项经济损失 108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38 元，账户余额 535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忠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黄松盛，男，200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松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黄松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94 元，账户余额 872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松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李韬，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韬的赃款人民币 577135 元后予以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

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577135 元”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89.57 元，账户余额 898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李维款，男，1973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钟水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66 元，账户余额 12580.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林添水，男，1981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添水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林添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

币四百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不足部分未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209.09 元，账户余额 297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添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刘喜朋，男，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喜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喜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

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7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42 元，账户余额 16963.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喜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卢胜明，男，199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58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1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董宝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61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1.08 元，账户余额 349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罗洪专，男，1989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0 年 12 月 16 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 年 7 月 2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洪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罗洪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00元，账户余额650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洪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普付才，男，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2020）云 332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付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普付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18 元，账户余额 532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付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任镇涛，男，199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镇涛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任镇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5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85 元，账户余额 2464.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邵宗尚，男，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因犯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2022 年 1 月 29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58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邵宗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

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 元” 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25.87 元， 账户余额 4056.26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邵宗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25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孙泽清，男，1972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泽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孙泽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8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63元，账户余额83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王斌，男，199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9年10月23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6月1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4年11月2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5年2月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梦也、聂霞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12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45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55元，账户余额1538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王庆洋，男，1980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庆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40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1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45 元，

账户余额 9991.44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王统，男，1978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盘县人，小学文化。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2019 年 10 月 28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58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夏海波、叶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500 元”终结

本次执行，2026年1月30日，王统以其在监狱的劳动所得主动交纳了违法所得7100元，被执行人王统的追缴违法所得部分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67元，账户余额911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谢正春，男，198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正春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谢正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7.80 元，账户余额 273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徐安宗，男，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058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安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4.48 元，账户余额 220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安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徐靖昆，男，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4) 云 0524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靖昆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86 元，账户余额 560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靖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杨家权，男，198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5 刑更 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7.82 元，账户余额 5438.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杨立和，男，1975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立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63 元，账户余额 457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杨弄生，男，1995 年 9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弄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56 元，账户余额 59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弄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杨子孚，男，1984 年 9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1.53 元，账户余额 731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张玉兵，男，1994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502 刑初 7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5.15 元，账户余额 151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章正攀，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高中文化。2012 年 9 月 28 日因犯抢劫罪被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 元；2015 年 1 月 30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正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章正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1.88元，账户余额1013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正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赵加忠，男，1969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忠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赵加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3.74 元，账户余额 638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赵其才，男，19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5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其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14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 14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92 元，账户余额 242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其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保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周永红，男，1981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5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5.78 元，账户余额 1213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6年05月25日